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1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04,000,000	51.50
2	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	22,720,600	2.32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1,128,192	2.16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6,892,789	1.73
5	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	15,785,507	1.61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2,000,000	1.23

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7	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	11,715,638	1.20
8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10,696,871	1.09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,294,708	0.95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6,059,020	0.62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